

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3日，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丙寅塘；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 950 万件；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宁波沪泰食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包括 6 栋(1#~6#)单层钢构厂房，1 栋(7#)两层砖混结构办公楼，建筑面积总计 5756m²，将原电镀生产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共设置 6 条喷涂生产线，配套废气净化装置、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建设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950 万件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浙象环许(2020)6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证书编号为：9133022556126126X7。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技改项目，主要为 6 条喷涂生产线，以及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从以下五个方面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性质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规模

项目1条PU地轨线未实施，产品方案较环评减少了50万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950万件，生产规模减少。

3、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为象山县西周镇下沈村丙寅塘，与环评一致。

4、生产工艺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种类和生产工艺。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喷漆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环评设计“50%纳入、50%回用”，实际改为“全部回用”；项目4#厂房1条PU地轨线未实施，相应生产设备和配套污染防治设备均未实施。污染物排放量较环评减少。

综上，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喷台水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采用“集水池+混凝沉淀+气浮+砂滤”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喷淋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和抛光粉尘。1#车间设置2条水性漆喷涂线，每条线废气收集后经1套“旋流板喷淋塔+干式过滤除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各自的15m排气筒排放；2#车间设置2条UV漆喷涂线，每条线废气收集后经1套“旋流板喷淋塔+干式过滤除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各自的15m排气筒排放；3#车间设置2条PU漆喷涂线，其中一条线废气收集后经1套“旋流板喷淋塔+干式过滤除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

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另一条线废气收集后经1套“旋流板喷淋塔+干式过滤除雾+UV光解+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脱附装置同时处理其它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抛光台面，抛光粉尘作为漆渣委托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喷漆线气泵、喷枪、烘道、风机等设备运作时发出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隔震、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磨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磨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喷淋用水，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池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和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1#车间水性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2#车间UV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一、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计）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3#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车间PU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关闭）、3#车间PU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脱附开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计）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和乙酸乙酯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磨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和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磨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齐全。同意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补充完善危废合同签订；

2、加强内部管理工作，着重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宁波协华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